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士颂控股有限公司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VIE 协议的相关事宜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网址/Website: www.tylaw.com.cn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VIE 协议及相关情况	5
二、 VIE 协议的必要性	5
三、 VIE 协议的有效性	9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士颂控股有限公司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VIE 协议的相关事宜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5）第 403 号

致：Guangdong-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 Guangdong-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湾控股”）委托，为粤港湾控股发行股份收购 Wisdom Knigh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目的，对深圳士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颂控股”或“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以下合称“VIE 协议”）的相关事宜进行分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及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且为限；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境内”或“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审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证的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士颂控股、境内有关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士颂控股、境内有关公司及相关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及无法定执业资格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士颂控股、境内外有关公司及相关主体、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及确认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

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粤港湾控股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粤港湾控股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粤港湾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并作为报送监管机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VIE 协议及相关情况

根据士颂控股提供的协议文件，VIE 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1. 士颂控股、天悟控股（以下简称“**天悟控股**”）、深圳天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顿数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就天悟控股及天顿数据授予士颂控股独家购买权事宜作出约定。

2. 士颂控股、天顿数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合同》，就士颂控股向天顿数据提供独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等业务合作事宜作出约定。

3. 士颂控股、天悟控股、天顿数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天悟控股以其持有的天顿数据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质给士颂控股，为其相关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因天顿数据增加注册资本，士颂控股、天悟控股、天顿数据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天悟控股以其持有的天顿数据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质给士颂控股，为其相关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 士颂控股、天悟控股、天顿数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就天悟控股向士颂控股委托股东表决权等事宜作出约定。

5. 天悟控股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士颂控股及其指定代表，行使《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天顿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运营维护、算力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涉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下称“**IDC 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下称“**ISP 业务**”）。

二、VIE 协议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入世相关承诺，IDC 业务和 ISP 业务并不属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因此，IDC 业务和 ISP 业务在中国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业务。

根据中国商务部于 2003 年颁布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商务部于 2015 年颁布并于 2019 年 11 月最后一次修订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之《关于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电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告》（与前述安排统称“CEPA 规则”），符合 CEPA 规则资格要求之香港及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于中国内地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以经营 IDC 及 ISP 业务，且该等合资格之港澳服务提供者（作为外国投资者）可持有该等合资企业最多 50%之股权权益。

根据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指南（完整版）》（服务指南编号：04028），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由工信部信息通讯管理局受理和审批，其中“九、申请材料目录”规定，若外方主要投资者为香港、澳门的，拟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政策，申请 WTO 未承诺开放的业务或者出资比例突破 WTO 政策时，应提交香港工贸署颁发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澳门亦同。

根据工信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电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6]222 号）¹，本

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电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6]222 号）第一条规定，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或者独资企业，提供下列增值电信业务，港澳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 （1）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类电子商务）；
- （2）内地境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下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 （3）存储转发类业务；
- （4）呼叫中心业务；
- （5）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于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6）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应用商店）。

通知所指港澳服务提供者，应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或《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以法人形式提供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具体标准：

除法律服务部门外，香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提供附件 1《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中的有关服务时应：

1.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设立，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法例如有规定，应取得提供该服务的牌照或许可。
2. 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其判断标准为：
 - (1) 业务性质和范围：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应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内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外商投资主体的业务性质和范围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年限：香港服务提供者应已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3 年以上（含 3 年）。
 - (3) 利得税：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 (4) 业务场所：香港服务提供者应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其业务场所应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符合。
 - (5) 雇用员工：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雇用的员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单程证来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应占其员工总数的 50%以上。

第二条规定，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提供下列增值电信业务，港澳资股权比例不超过 50%：

- (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除外）；
- (2) 内地境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下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 (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 (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除外）；
- (5) 信息服务业务（应用商店除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士颂控股的股东香港公司 Surpass Treasure Group Limited（越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Prosper Spring Group Limited 仅为投资控股实体，未计划开展实质性业务，即在香港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难以满足上述要求，因此不太可能取得香港工贸署颁发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因此不符合 CEPA 规则中就增值电信业务 50%股权权益之豁免条件，难以取得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工信部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下称“《**试点通告**》”，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下称“**试点区域**”）率先开展试点。在试点区域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下称“**试点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试点通告》项下的《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方案》中规定，试点开放业务经营主体注册地、服务设施（含租用、购买等设施）放置地须在同一试点区域内，ISP 业务服务范围仅限本试点区域，且需通过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接入设备对使用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虽然天顿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从事试点业务（IDC 和 ISP 业务）的部分主体在上述试点区域之一深圳市，但该等主体的 IDC 业务的机房不仅位于注册地，还包括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区域。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无法保持注册地、服务设施（含租用、购买等设施）放置地在同一试点区域内。而且该等主体的 ISP 业务的服务范围亦包括较多城市，不仅限于试点区域。因此该等主体都无法适用《试点通告》豁免从事 IDC 和 ISP 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与工信部服务热线进行口头咨询，相关工信部官员确认：（1）与《试点通告》相关的政策以当地通信管理局的回复为准；（2）根据 CEPA 规则，如外方主要投资者为香港、澳门的，拟按照 CEPA 政策，申请 WTO 尚未承诺开放的业务或者出资比例突破 WTO 政策时，应按要求提交《港

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如无法提供《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则不可以申请。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与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进行访谈，期间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相关人员确认：（1）目前《试点方案》项下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实践中，严格要求试点开放业务经营主体注册地、服务设施（含租用、购买等设施）放置地须在同一试点区域内，ISP 业务服务范围仅限本试点区域。如企业不符合前述条件，则无法适用《试点方案》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如外方主要投资者为香港、澳门的，拟按照（CEPA）政策，申请 WTO 尚未承诺开放的业务或者出资比例突破 WTO 政策时，目前审核实践中仍要求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3）天顿数据与士颂控股签署了 VIE 协议，这样的安排不存在与现有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1）工信部为决定是否向外商投资企业颁发 IDC 及 ISP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主管机关；（2）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系负责处理上述所提问询之事务主管机关；及（3）工信部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均有权作出上述回复。

三、VIE 协议的有效性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1）VIE 协议的签署方士颂控股、天悟控股、天顿数据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民事行为能力；（2）士颂控股、天悟控股、

天顿数据签署 VIE 协议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3）VIE 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4）士颂控股、天悟控股和天顿数据签署 VIE 协议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并不禁止采用 VIE 协议；（2）VIE 协议不会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认定为无效，且不会被视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从而导致 VIE 协议无效；及（3）除 VIE 协议中关于仲裁庭可颁布禁制令或清盘令，以及香港、开曼群岛和中国法院可授予临时禁制令或其他临时救济之条款（该等条款依中国法律或不可执行）外，VIE 协议在中国法律下具可执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士颂控股有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VIE 协议的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5年7月29日